

1. 有關估值報告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取得豁免證明書以免於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有關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及5.06(1)及(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規定(「**相關規定**」)，因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獲准僅涵蓋下列各項：

- (a) 遵守相關規定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所進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全面估值；
- (b) 遵守相關規定就Melvita租賃所進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全面估值；
- (c) 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各項租賃物業所進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全面估值，僅須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租賃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所有物業之平均每月租金付款(即所支付每年租金總額除12)，而毋須披露各獨立租賃店舖之每月租金付款。其他方面則須符合相關規定，及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各租賃店舖類別中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租用物業經營L'Occitane分店及百貨公司專櫃以及位於中港兩地Melvita店之租賃店舖之平均每月租金付款明細：
 - (i) 於香港之租賃店舖：
 - 於香港島之租賃店舖；
 - 於九龍之租賃店舖及香港島以外其他地區之租賃店舖；
 - (ii) 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店舖：
 - 於北京之租賃店舖；
 - 於上海之租賃店舖；及
 - 於中國其他地區之租賃店舖。

申請豁免之理據是嚴格遵守與否並不相干，而涉及的工作過份嚴苛及繁重。其他原因則為：(i)租賃物業之估值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與投資者並不相干；(ii)並不期望本公司(其從事全球性非房地產業務)嚴格遵守有關規定；(iii)本招股章程將載有中國內地及香港物業權益的估值全文；及(iv)各個別零售店已付租金屬機密資料，商業上具極高敏感度，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且與他們並不相干。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所有租賃物業屬

短期租賃性質、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其他原因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此相信有關的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另外，估值報告將涵蓋(其中包括)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所有租賃物業，原因是該等物業權益與本公司在香港的進行建議上市有關。

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之條件為本招股章程須載列以下披露資料，

- (a) 遵守相關規定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所進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全面估值；
- (b) 遵守相關規定就Melvita租賃所進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全面估值；
- (c) 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各項租賃物業所進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全面估值，僅須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租賃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所有物業之平均每月租金付款(即所支付每年租金總額除12)，而毋須披露各獨立租賃店舖之每月租金付款。其他方面則須符合相關規定，及
- (d) 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租賃條款之適當評註，包括租賃期及有關物業是否受任何轉讓限制所規限；
- (e) 按以下分類額外載入有關物業之資料：(i)經估價物業；及(ii)未經估價物業，而各類別須包括以下資料：(A)物業總數；(B)該等物業應佔任何資產賬面值；及(C)該等物業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 (f) 載列本集團所有租賃物業清單之獨立章節或附錄，包括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部份所載的相同方式及形式載列有關物業之相關地址及用途。
- (g)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作出之聲明，表示他們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租賃物業(Melvita物業除外)個別而言對本集團的銷售淨額、總租金及佔用開支屬重大，連同達致有關意見之基準；及
- (h) 董事確認，除Melvita物業之外，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並無額外收購或出售有關物業；及
- (i) 獲授豁免之詳情。

2.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須為(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b)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人。

本公司已委任蔡義慶先生及Sylvie Duvieusart-Marquant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之資格規定。

本公司相信，憑藉Duvieusart-Marquant女士於處理企業行政事宜之知識及過往經驗，彼應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務。此外，鑑於本公司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獲Duvieusart-Marquant女士般具備盧森堡法律及企業行政事宜相關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最佳利益。因此，由於Duvieusart-Marquant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之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徵求並獲豁免嚴格遵守第8.17條項下之規定，讓Duvieusart-Marquant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為期三年，期間蔡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於Duvieusart-Marquant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時與彼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於三年期間終結時，本公司將就Duvieusart-Marquant女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彼繼續協助作出評估，以釐定屆時第8.17條一般適用之規定是否均已遵守。

3.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本公司已就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係 — 關連交易 —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一節。

4. 就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指明之事項，並呈列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指明之報告。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說明(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載列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A(1)條，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別招股章程而將某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證監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使上述招股章程免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342(1)條任何或所有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b) 是無必要或不適當的。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將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為本公司將無足夠時間於全球發售前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條件為本公司股份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現時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之豁免證書，條件為將有關豁免的詳情載入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就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且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章節所呈列資料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有公眾人士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以便他們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的評核，而有關豁免不會對公眾投資者不利。

5. 有關管理層駐居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包括一般至少須有兩名發行人之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本公司總部及生產設施設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產品行銷全球超過80個國家。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居香港。

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以及本公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Peter Reed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此外，本公司已委任André Hoffmann先生及蔡義慶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Hoffmann先生及蔡先生均居於香港，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盡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擬透過有關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a)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間之主要溝通途徑；
- (b)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儘快與所有董事聯絡；
- (c) 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之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間之額外溝通途徑；及
- (e) 各名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